

#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唐高社会事务局通〔2023〕7号

##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

各相关处室：

为规范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局办公室结合各处室具体职能，按照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中认领的事项清单，本着“应纳尽纳”的原则，形成了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2.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3.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



##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1	对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民政处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是否具备。	否	关于清真食品准营证、清真标识牌审批和年检的行政许可项目，已被2004年《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第一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废止。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并非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是否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否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逾期不改的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私自转让或出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是否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是否私自转让或出售。	否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六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是否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	否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逾期不改正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七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是否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	否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八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	否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卫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是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187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文体处	《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办理许可检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是否仍经营该体育项目检查。	否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1	学校安全工作检查	学校消防、食品、治安、校车、防溺水、安全教育等	一般检查事项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处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专项治理等情况。	是	
	7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巡查、听取汇报、组织座谈、个别了解	办学行为是否规范。	是	
	9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检查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处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	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课时落实，课程建设，教学训练，师资配备，场地设施器材配备等情况。	否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33	对社会团体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民政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否	
	34	对基金会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民政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否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3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民政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	否	
	36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民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及消防、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否	
	37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民政处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公墓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证照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存在炒买炒卖等违规经营现象；是否存在违规预售现象；是否违反公墓建设标准；是否违规建有家族墓穴；是否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内容。	否	

附件3

##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1	卫健	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	卫健处	人社局、应急局	
2	教育	对校外培训机构（民办教育机构）的监督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民办教育机构）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消防大队	
3		学校安全工作检查	区属中小学	教育部门	消防大队	

---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